

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春燕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、《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窦雍岗、卢建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